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476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弘偉

指定輔佐人 本院約聘辯護人張家慶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168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弘偉犯非法寄藏非制式手槍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五年壹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非制式手槍壹支（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子彈壹顆，均沒收之。

犯罪事實

一、陳弘偉明知具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子彈，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管制之物品，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持有、寄藏，竟未經許可，基於寄藏具殺傷力非制式手槍、子彈之犯意，於民國112年7月初某日，在嘉義縣水上鄉某處，收受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友人所交付，由仿手槍外型製造之槍枝，組裝已貫通金屬槍管而成具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1支、具殺傷力之子彈2顆，受友人委託代為保管而寄藏，放置在其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嗣於112年9月8日8時20分許，在嘉義縣○路鄉○○村○○○000號王楷閔住處之地下停車場，經警徵得陳弘偉同意搜索上揭自用小客車，扣得上開非制式手槍1支、子彈2顆。

二、案經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報請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1 理由

02 壹、程序事項

03 檢察官、被告陳弘偉及辯護人對於本件認定犯罪事實依據之
04 各項傳聞證據，於本院審理時同意作為證據，本院審酌證據
05 作成時之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
06 據為適當，應有證據能力。

07 貳、實體事項

08 一、上揭被告非法寄藏非制式手槍、非法寄藏子彈之犯罪事實，
09 有下列證據可佐：

10 (一)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
11 嘉民警偵字第1120028766號卷〈下稱警卷〉第9-19頁、112
12 年度偵字第11684號卷〈下稱偵卷〉第17頁、112年度訴字第
13 476號卷〈下稱本院卷〉第197-199、329頁）。

14 (二)搜索票、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搜索扣押筆錄各1份、現場相
15 片18張附卷可稽（見警卷第24-29、48-56頁）。

16 (三)扣案之槍枝1支（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經送鑑定認
17 係非制式手槍，由仿手槍外型製造之槍枝，組裝已貫通之金
18 屬槍管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具
19 殺傷力；扣案之子彈2顆，經送鑑定研判均係口徑9x19mm制
20 式子彈，採樣1顆試射，可擊發，認具殺傷力，有內政部警
21 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10月27日刑理字第1126030909號鑑定
22 書1份在卷可憑（見偵卷第65-68頁）。

23 (四)綜上所述，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
24 告之犯行均堪予認定。

25 二、論罪科刑

26 (一)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將「持有」與「寄藏」行為分別定
27 其處罰規定，而寄藏與持有，均係將物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之
28 下，僅寄藏必先有他人之持有行為，而後始為之受「寄」代
29 「藏」而已。故寄藏之受人委託代為保管，其保管之本身，
30 亦屬持有。不過，此之持有係受寄託之當然結果，故法律上
31 宜僅就寄藏行為為包括之評價，不再就持有行為予以論罪。

01 而寄藏與持有之界限，應以持有即實力支配係為他人或為自
02 己而占有管領為判別準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355
03 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取得本件槍彈係因受友人之託代為
04 保管，其於收受友人委託保管槍彈之際，即已成立寄藏槍、
05 彈罪，僅係犯罪之完結繼續至寄藏行為終了時止，其取得槍
06 彈後持有之行為，係寄藏之當然結果，故法律上僅就寄藏行
07 為為包括之評價，自不另就持有行為予以論罪。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非法
09 寄藏非制式手槍罪，及同條例第12條第4項之非法寄藏子彈
10 罪。

11 (三)被告同時寄藏子彈2顆，為單純一罪。被告自112年7月初某
12 日起至為警查獲止，同時寄藏非制式手槍、子彈，具有行為
13 繼續之性質，為繼續犯，應僅各論以一罪。

14 (四)被告以一寄藏行為，同時觸犯非法寄藏非制式手槍罪、非法
15 寄藏子彈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
16 之非法寄藏非制式手槍罪處斷。

17 (五)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
18 院以103年度訴字第114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年8月、8
19 月，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確定；又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0 案件，經本院以103年度嘉簡字第139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
21 刑5月確定，上開3罪經本院以106年度聲字第277號，裁定應
22 執行有期徒刑4年3月確定，於108年4月19日入監執行完畢，
23 有上揭判決、裁定、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執行指揮書電子檔
24 紀錄、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25 各1份在卷可參，是其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
26 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被告前案係故意犯有期
27 徒刑之罪，其受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內再犯本件不同罪質
28 之罪，足見其具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依司法院
29 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本院綜合判斷其並無因加重本刑，
30 致生其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的情形，爰依刑法第
31 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法定最低本刑。

01 (六)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前段規定：「犯本條
02 例之罪，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並供述全部槍砲、彈藥、刀
03 械之來源及去向，因而查獲或因而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之
04 發生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其立法本旨，係在鼓勵犯上
05 開條例之罪者自白，如依其自白進而查獲該槍彈、刀械的來
06 源供給者及所持有的槍彈、刀械去向，或因而防止重大危害
07 治安事件的發生時，既能及早破獲相關犯罪人員，並免該槍
08 彈、刀械續遭持為犯罪所用，足以消弭犯罪於未然，乃予寬
09 遇，以啟自新。反之，犯該條例之罪者，雖於偵查或審判中
10 自白，但若並未因而查獲該槍彈、刀械的來源及去向，追究
11 相關之犯罪人員，或因而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之發生，自
12 不符合該條項減免其刑之要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
13 543號判決意旨參照）。關於本件寄藏之槍彈來源，被告於
14 警詢、偵查及本院時固供稱是受曾建志所託保管，惟目前僅
15 有被告單一供述，未見被告提出相關證據，且曾建志於113
16 年9月4日警詢時否認本件槍彈為其所有（見本院卷第237-24
17 1頁），雖其經警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偵查中，迄至本
18 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其並未經偵查機關起訴，有其臺灣高等
19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321頁），是
20 並無查獲被告所指槍枝來源之積極事證，而不符合槍砲彈藥
21 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前段減輕其刑之要件。

22 (七)爰審酌被告非法寄藏非制式手槍、子彈之犯罪動機，對社會
23 治安之潛在危險，所寄藏槍枝、子彈之數量、期間，及犯後
24 坦承犯行，暨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在工地打
25 雜，與祖母、父親、伯父同住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26 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7 三、沒收

28 (一)扣案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1支、子彈1顆，係屬違禁物，
29 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30 (二)扣案之子彈1顆，業經鑑驗機關於鑑驗時試射後，僅剩餘彈
31 殼，已失子彈之結構及性能，為廢棄之物，已不具殺傷力，

01 非屬違禁物，爰不另為沒收之諭知。

02 (三)扣案之彈殼8顆、擦槍工具1批，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
03 係友人所有（見本院卷第198頁），是無證據證明係其所有
04 之物，供本件犯罪所用之物，亦非違禁物，爰不併予諭知沒
05 收。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槍砲彈藥刀械管
07 制條例第7條第4項、第12條第4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55條、
08 第47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前段、第38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黃天儀提起公訴，檢察官黃銘瑩、陳靜慧到庭執行
10 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2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洪裕翔

13 法官 蘇嫻文

14 法官 卓春慧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9 逕送上級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1 書記官 高文靜

2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3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

24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火砲、肩射武器、機
25 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或各
26 類砲彈、炸彈、爆裂物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併
27 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28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無期徒
29 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30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
31 徒刑；處徒刑者，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01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1項所列槍砲、彈藥
02 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03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以強盜、搶奪、竊盜或其他非法方
04 法，持有依法執行公務之人所持有之第1項所列槍砲、彈藥者，
05 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6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
08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子彈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
09 刑，併科新台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子彈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11 刑，併科新台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3年以上10
13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處5年以下有
15 期徒刑，併科新台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